附件5：

和静县学前教育阶段新生网上报名

优先级详解(2021修订)

为认真落实《教育法》精神，和静县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学区划分、免试就近入学的办法，遵循“户籍优先”原则，将和静县网上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以户籍、房产、居住证作为系统派位先后顺序的关键要素，简称优先级。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，由系统根据关键要素判定优先级，所有学生先以优先级在户籍或居住地学校排队，以招生计划数为前提，按照优先级逐一进行录取，第一优先级就近入学后，如有剩余学位，再次安排第二、第三优先级，以此类推，超出计划数的学生将分流调剂至周边学位未满的学校入学。

一、优先级按照录取先后顺序分为以下八种（如不能证明监护关系或房产与学生关系时，请注意优先级第八条后的补充证明，并上传相应材料，且所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图片）。

**（一）和静镇人户一致即房产地址和户籍地址一致（含拆迁安置）**

**类型说明：**至少一名法定监护人和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户籍在2021年7月31日及以前迁入现地址，房产为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所有；

2.持拆迁安置协议的，安置人必须为法定监护人本人，并以安置地址为入学依据。

**上传材料：**户口簿首页、法定监护人页、学生页，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房产证（或不动产证、购房合同既相关付款凭证、拆迁安置协议）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     ①户口簿首页户主姓名须为法定监护人、报名学生本人或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；②房产地址须与户口簿首页地址一致，且与报名时选择的街道、小区一致；③安置协议的安置人须为法定监护人。

**（二）和静镇户籍，法定监护人有房产但与户籍地址不一致或无房**

**类型说明：**至少一名法定监护人和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和静镇户口拥有多套房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房产与户籍不一致，且户籍迁入时间在2020年7月31日及以前（满一年）；

2.和静镇户口无房，户籍迁入时间在2020年7月31日及以前（满一年）；

报名时请选择户籍地址所在的街道、小区。

**上传材料：**

**1.**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、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房产证（或不动产证、购房合同和相关付款凭证、拆迁安置协议）(适用于以上条件1）

2.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、法定监护人房屋租赁合同和相关付款凭证(适用于以上条件2）

**（三）和静县户籍（非和静镇户籍），法定监护人有房产（含拆迁安置）**

**类型说明：**至少一名法定监护人和学生符合以下条件。

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持有和静县户籍（非和静镇户籍），在和静县城有固定房产，报名时请选择房产地址所在的街道、小区。

**上传材料：** 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，法定监护人房产证（或不动产证、购房合同和相关付款凭证）。

**（四）外来务工和静城区购房**

**类型说明：**至少一名法定监护人和学生符合以下条件。

外县市、外地州、外省市人员在和静城区购房，户籍未在2021年7月31日以前迁入和静县。

**上传材料：**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，法定监护人房产证（或不动产证、购房合同和相关付款凭证）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①户口簿首页地址为外县市、外地州、外省市；②房产地址与报名选择的街道、小区一致；③与以上类同，根据需要参考出生证明、结婚证。

**（五）和静县户籍（非和静镇户籍），法定监护人无房产**

**类型说明：**至少一名法定监护人和学生符合以下条件。

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持有和静县户籍（非和静镇户籍），在和静县城租房，报名时请选择房屋租赁地址所在的街道、小区。

**上传材料：** 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，法定监护人房屋租赁合同和相关付款凭证。

**（六）外地户口，持本县居住证、房屋租赁合同；廉租房或公租房；**

**类型说明：**至少一名法定监护人和学生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外县市、外地州、外省市人员居住廉租房或公租房的，户籍未在2021年7月31日以前迁入和静县。

**上传材料：**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，法定监护人居住证、房屋租赁合同和相关付款凭证，居住在廉租房或公租房的上传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和相关付款凭证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   ①外县市、外地州、外省市人员长期在本县租房居住，持有居住证、房屋租赁合同，且现场确认时在有效期内，以及租赁合同与居住证时间互相印证一致，信息清晰可辨认；②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完整，能够明确判断监护关系；

**（七）外地户口，持和静镇临时居住凭证**

**类型说明：**外县市、外地州、外省市人员近期来到本县租房居住，办理了临时居住凭证或社区居住证明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**上传材料：**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，法定监护人临时居住证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     ①法定监护人和学生为外县市、外地州、外省市户口；②持有社区开具的临时居住证明，现场确认时仍在有效期内；③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完整，能够明确判断监护关系；④与以上类同，根据需要参考出生证明、结婚证。

**（八）其他情形**

**类型说明：**至少一名法定监护人和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确实属于和静县网上招生范围，但又不满足以上七种情形。

2.未办理户口，无身份证号的学生。

**上传材料：**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，法定监护人居住证等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①填写的信息完整准确、上传的图片清晰可辨认；②确实在网上报名范围内，但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以上七种情形时，勉强通过审核的为该优先级。

**以上八种情形的补充证明：**户口簿无法体现监护关系时，补充上传出生证明；房产持有人与学生监护人不在一个户口簿上，未体现夫妻关系时，补充上传结婚证明；户口簿或房产证无小区名称的，补充上传居住证明；残疾儿童上传残疾证；其他特殊情况的，由县教科局最终解释。

二、另外需要特别说明的三种情形

（一）现役军人、消防人员、烈士子女符合和静县委政府制定的政策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子女

**类型说明：**符合相关政策的现役军人、消防人员、烈士子女及其他群体，可以按照有关政策享受入学优惠条件。

**上传材料：**户口簿首页、监护人页、学生页，法定监护人单位证明，学生出生证明，结婚证明。

（二）港澳台、外籍子女

**类型说明：**持有港澳台身份证 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护照。

**上传材料：**有效身份证明。

（三）无身份证号的生源

**类型说明：**未办理户口，无身份证号的学生。

**上传材料：**父亲或母亲户口簿首页、学生身份证明。请监护人尽快到公安部门给学生办理户籍手续。

1. 材料预审核不通过的情形

（一）信息及图片无法判断生源类别

**类型说明：**1.信息上传不完整；

2.图片模糊不清。

**解决办法：** 开放时段内登录账户，点击“再次修改”，重新填写信息、上传图片，完成报名。

（二）和静县网上招生范围以外

**类型说明：**法定监护人和学生属于以下情形之一。

1.户籍、房产证、居住证、临时居住凭证或居住证明在和静县网上招生范围以外；

2.六、九年级转学不符合转回户籍地就读的条件。

3.县域内转学不符合转回户籍地就读的条件。

**解决办法：**

1. 尽快到户籍地或原居住地周围其他学校咨询就读；

2.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在原学校继续就读，具备条件后再申请转学。

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2021年8月5日